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林承諺

相　對　人　楊正評律師(即余嘉偉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建號權利範圍欄關於「全部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3分之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佳偉